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高職繁星計畫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103 年 12 月 24 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壹、依據：104 學年度高職繁星計畫招生簡章彙編辦理。

貳、目的：為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高職繁星計畫推薦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組織及分工：

一、推薦委員會組織：

(一)本校設立「高職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負責統籌督導本校高職繁星計畫推薦作業；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兼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推薦作業之執行。

(二)委員會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主任輔導教師、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資料組長、實習組長、各專門學程主任組成。

(三)委員中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高職繁星計畫甄選者，應謹守迴避原則。

二、推薦委員會下置二組作業單位。

組別	作業內容	承辦人
輔導組	提供參加繁星計畫各校學系介紹、辦理校內推薦說明會，輔導學生如何選填校系。	輔導工作會主辦 教務處、高三導師協辦
試務組	提供相關成績報表，辦理正式報名，公佈錄取名單。	註冊組、各專門學程

肆、推薦報名資格：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可報名。

一、103 學年度日間部應屆畢業生，高一至高三就讀本校之職業類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等班級之同學(不含實技班與攜手班)

二、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學生，高二至高三全程就讀原專門學程，且修得 25 個(含)專門學分以上者。

三、五學期智育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無大過以上處份者。

四、符合 104 學年度各校高職繁星計畫招生簡章中各校系所訂推薦條件者。

伍、成績處理：

一、準備階段：

1. 由委員會依當年度國立招生校系總名額比例訂定各科/學程推薦名額與第一階段入選倍率。

2. 按簡章規定凡智育總成績達各科/學程前 30%之學生，得提出申請參加 104 學年度高職繁星計畫。

3. 申請學生得與此時提出「校內高職繁星計劃積分表」及個人備審資料，參加校內甄選。

二、提報階段：

1. 由各科依當年度比序順序提報核定倍率之推薦名單，進入委員會審查，甄選出各科/學程推薦名單。

2. 比序順序：按簡章辦法由比序 1 至比序 7 依序為之。

3. 比序結果皆相同時，得依備審資料最優者為勝出名單。

4. 推薦名單排序得依前兩項之成績排訂定之。

陸、申請手續：

一、請依校定時間，向各科主任提出申請。

二、請依校定時間，提供類科備審資料。

柒、作業說明

一、原則：

本推甄業務由輔導工作會舉辦說明會及輔導學生選填校系，教務處提供學生相關成績報表；輔導工作會及教務處合作辦理登記及報名事宜，請相關處室及老師協辦。

## 二、推薦準則：

- 1、被推薦者必須符合本案招生簡章上所列高中推薦條件。
- 2、優先推薦高中在校成績百分比較優及具有全民英檢証照或相關類科乙級証照之學生。

## 三、作業方式：

- 1、由試務組提報各學程總成績前 30% 之學生相關比序成績。
- 2、請各學程依當年度各科推薦名額及方式推薦最優者參加繁星計畫。

捌、本繁星計畫推薦作業實施計畫經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校內推薦工作時程表

NO	辦理時程	預 定 進 度	承辦單位
1	103.12.12(四)	下載 104 學年度繁星計畫簡章，分送各科、學程	註冊組
2	103.12.27(六)	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明定校內推薦辦法	註冊組
3	104.01.16(五)	導師說明會	註冊組
4	104.01.30(一)	篩選各科、學程前 30% 名單會各科主任	註冊組
5	104.02.26(四)	各科、學程提報甄選名單	實習組
6	104.03.03(二)	招開申請說明會(學生)	註冊組
7	104.03.06(五)	提報校內第一階段資料(含積分表、備審資料)	註冊組
8	104.03.10(二)	招開第二次委員會會議	註冊組
9	104.03.11(二)	公告推薦名單	註冊組
10	104.03.13(五)	考生網路報名與郵寄指定資料	註冊組
11	104.04.10(五)	網路登記志願序	註冊組 資料組

【附件一】

104 學年度光復高中高職繁星計畫校內甄審積分表

班級：

姓名：

比序順序	比序內容	百分比/成績	審核
1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		
2	五學期學業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		
3	五學期英文群名次		
4	五學期國文群名次		
5	五學期數學群名次		
6	競賽、證照成績		
	語文能力檢定成績		
7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前五名志願	第一志願校系： _____ 第二志願校系： _____ 第三志願校系： _____ 第四志願校系： _____ 第五志願校系： _____		

- 一、比序 1~5 群名次百分比由註冊組提供。
- 二、比序 6~7 均須附佐證資料影本，如(附件二、三)。
- 三、校內推薦順序依本表比序及前五志願學校判定之。

【附件二】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採計項目	發證單位	發照/比賽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註：

1.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
2. 證明繳交影本，須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3.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考 生 簽 章：\_\_\_\_\_

審查單位戳章

高職學校承辦人簽章：\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採計項目	期間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註：

1.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
2. 證明繳交影本，須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3.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考 生 簽 章：\_\_\_\_\_

審查單位戳章

高職學校承辦人簽章：\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